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

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11日，并向7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8,000股，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

6、2016年9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9月2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422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完成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8、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7,950,422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9.365元/股加上利息调整为9.165元/股加上利息。

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加上利息调整为8.19元/股加上利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张禧翀先生、郑镇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股权激励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关联监事张禧翀先生、郑镇宏先生审议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